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国家安全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四川省委

川教工委函〔2020〕70号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十一部门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党委(党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民宗局(委)、公安局、国家安全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各高等学校:

现将《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

工作体系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国家安全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0年8月5日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精神，推动各项要求落地落实，特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加强理论武装体系建设

1. 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团省委（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2.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3.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4. 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5. 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二、加强学科体系建设

6. 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7. 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8. 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9. 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等系列活动。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三、加强日常教育体系建设

10. 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青春志愿·爱在社区”“筑梦计划”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11. 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12. 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团省委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13. 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网信办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完成

14. 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财政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2022 年完成

15. 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2022 年完成

16. 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

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四、加强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17. 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18. 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团省委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19. 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团省委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20. 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21.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五、加强安全稳定体系建设

22.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

信办、省民族宗教委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23. 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国家安全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24. 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政法委、公安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25. 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政法委、公安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六、加强队伍建设体系建设

26. 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27. 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28. 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29. 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

化长效化。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30.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31. 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完成

32. 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33. 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完成

34. 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35. 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36. 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完成

37.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38. 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七、加强评估督导体系建设

39. 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

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40. 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41. 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八、强化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42. 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
和工作指导。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43. 各高校党委要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
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
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高校思想政治领域情
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
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
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
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44. 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
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
作用,优化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
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
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

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45. 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建设力度。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46. 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地方和高校增加投入,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省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财政厅

主体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

完成时限:三年内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长期推进

